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3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慶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113年度交簡字第125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3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陳慶誠所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而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暨諭知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本案涉犯過失傷害罪固為原判決所審認在案，然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李文生身體與心靈上之傷害迄難平復，且尚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因認原審所量處刑度過輕而不符合告訴人期待，難謂罪刑相當，請求撤銷改判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應予尊重。

四、經查，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已坦承犯行，並有原判決所引用之證據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確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而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且被告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偵查機關陳述犯罪事實並受審判，屬自首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得減輕其刑，並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尚非甚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前開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已詳細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故認原審判決核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至於賠償事宜，雙方目前尚未能達成共識，且業由告訴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另案審理中，對於本案請依法審酌等語，業據被告、告訴人各自陳述在卷（見本院交簡上卷第32、45至46頁），併此敘明。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應適用之法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吳春麗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

法官 趙書郁

法官 歐陽儀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